

代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代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20-ZJXJ

甲方：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广西方宁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代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20-ZJXJ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甲方：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采购人）

乙方：广西方宁医药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代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剂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合同标的：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中药饮片及代煎服务。

2.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的代煎、包装、运输、装卸、送货到位、检验、保险、税金、利润、项目实施、所承诺的服务、项目相关风险以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考虑进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3. 中药饮片单价及质量要求：执行采购人当前医院价格和标准。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不定时对中药饮片单价及质量进行抽检。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

2. 中标单位中药饮品的单价及质量执行采购人当前医院价格和标准；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否则由采购人支付检测费用。

3.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本次采购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本次采购人采购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单位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5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广西区内其它三级医院供应价，采购时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结合市场价格商定确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所有要求提供服务。

第五条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3. 供货方式：供应商对于当日12:30前接收的代煎处方，在生产条件正常的情况下，务必保证当日17:30前将成品药液送至相应部门，或第二天12:30前快递至患者指定地址。当日12:30后接收的药品，成品药液于第二天12:30前配送到医院相应部门、到患者指定地址最迟不超过第三天上午12:30。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供应服务。
2. 售后服务：
 - 2.1. 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法规等的相关文件要求；
 - 2.2. 免费送货上门；
 - 2.3. 能安排至少1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未经采购单位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 2.4. 超过配送时间的，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供应中药饮片及代煎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九条 结算及付款

1. 中标人每月5日前将上月煎煮中心服务的代煎费及代煎中药饮片金额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同采购人指定部门进行对账。
2. 代煎服务费及代煎中药饮片金额按月结算，采购人收到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及供货清单90天后开具12个月供应链票据支付，代煎费60天内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及时改正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2. 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每出现一次, 应及时为采购人更换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累计出现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 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3. 采购人不定期到现场检查, 出现下列情况按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 (1) 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 (2) 现场抽查每付重量误差不在 $\pm 5\%$ 以内;
- (3) 代煎药物未先行浸泡、浸泡用水不符合规定的、浸泡时间少于 30 分钟的违约责任。
- (4) 代煎中药没有二次煎煮, 或者仅采用密闭微压煎煮的方式煎煮代煎中药;
- (5)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 未按照规范要求或医嘱操作。
- (6) 现场抽查提供代煎的中药饮片质量层次是否与投标一致。

4. 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 每延迟一小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 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赔偿; 如在一个月内延迟供货累计出现 5 次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 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5.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医院药师、医生、患者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如调查满意度低于 85%,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 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5% 且拒不整改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如发现使用假、劣中药进行调剂、煎煮, 或者中标人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 引发事故,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 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7. 若发现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 非法执业,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如因中标人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规定, 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或因供应商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根据其所造成的影响予以处理, 并根据其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或服务质量进行鉴定。货物或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4. 本合同尾部所约定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作为双方送达文书及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 执行以及仲裁程序所涉法律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等) 的指定送达

地址及送达联系人，如因受送达方无法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各方一致同意法律文书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各方变更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按本协议所载资料向乙方发送的所有通知及司法部门的文书，视同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骑缝章之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正文 4 页、附件 1 中标通知书(1)页、附件 2 投标报价表(1)页、附件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28)页、附件 4 服务承诺书(1)页、共(35)页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桂林市财政局壹份。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4. 投标报价表；
5.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6. 服务承诺书。

甲方：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机构性质：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桂林市凤北路 20 号

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

乙方：广西方宁医药有限公司

机构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电话：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15.10.11



中标通知书

广西方宁医药有限公司：

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委托，就 代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重）（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420-ZJXJ）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伍元整（¥5.00）/付。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联系签订合同，逾期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主任 电话：0773-2821085

采购代理机构：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2 投标报价表



广西方宁医药有限公司

二、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致：中住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代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重）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5-G3-990420-ZJXJ，签名代表 黄百思（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方宁医药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代煎服务费单价） （元/付）	备注
1	代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重）	中药饮片代煎服务	5 元/付	无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方宁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杨北兵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注：1.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附件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广西方中制药有限公司

三、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代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重）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代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重），共分两个部分，中药饮片（品目及质量层次详见清单）及代煎服务，中药饮片单价及质量要求，执行采购人当前医院价格和标准。其中“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主要为解决患者享受“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局限，实现门诊及住院患者均可享受代煎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为更好地满足患者对代煎中药服务的需求，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采购人拟采购一家服务商，委托其代为提供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代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重），共分两个部分，中药饮片（品目及质量层次详见清单）及代煎服务，中药饮片单价及质量要求，执行采购人当前医院价格和标准。其中“中药饮片代煎”服务项目主要为解决患者享受“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局限，实现门诊及住院患者均可享受代煎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为更好地满足患者对代煎中药服务的需求，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采购人拟采	无偏离

第 6 页



广西方中制药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 (1) “中药代煎”服务费不高于 5 元/付，预计年委托代煎量 25000 付，具体费用以实际委托煎煮量结算。 (2) 要求供应商每天严格按照中药汤剂煎煮标准完成医院临床科室（门诊及住院）开具的中药饮片代煎处方的煎煮工作。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药品并贴好标签，标签内容应包含患者姓名、所在科室、床号、联系电话、使用方法、剂量、次数等必要内容。 (3) 供应商对于当日 12:30 前接收的代煎处方，在生产条件正常的情况下，务必保证当日 17:30 前将成品药液送至相应部门，或第二天 12:30 前快速送至患者指定地址。当日 12:30 后接收的药品，成品药液于第二天 12:30 前配送到医院相应部门，到患者指定地址最迟不超过第三天上午 12:30。 (4) 门诊患者成品药液由供应商当天统一配送至	购一家服务商，委托其代为提供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 (1) “中药代煎”服务费不高于 5 元/付，预计年委托代煎量 25000 付，具体费用以实际委托煎煮量结算。 (2) 要求供应商每天严格按照中药汤剂煎煮标准完成医院临床科室（门诊及住院）开具的中药饮片代煎处方的煎煮工作。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药品并贴好标签，标签内容应包含患者姓名、所在科室、床号、联系电话、使用方法、剂量、次数等必要内容。 (3) 供应商对于当日 12:30 前接收的代煎处方，在生产条件正常的情况下，务必保证当日 17:30 前将成品药液送至相应部门，或第二天 12:30 前快速送至患者指定地址。当日 12:30 后接收的药品，成品药液于第二天 12:30 前配送到医院相应部门，到患者指定地址最迟不超过第三天上午 12:30。 (4) 门诊患者成品药液由供应商当天统一配送至药
---	--

第 7 页

药学部中药房，由中药房发放给相应的患者。 (5) 住院患者成品药液由供应商当天直接配送至患者所在科室护士站，由护士站核对患者姓名、床号、住院号等关键信息后及时发放。 (6) 法定节假日供应商应根据单位的排班要求合理安排代煎服务，保证临床用药需求。 二、投标单位经营条件要求 (1)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仓库面积应与代煎业务量相适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能满足代煎饮片的周转和存储，仓储管理符合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后因投标单位原因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责任。（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均需体现场地面积），或承诺函，以上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2) 投标单位应有符合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	学部中药房，由中药房发放给相应的患者。 (5) 住院患者成品药液由供应商当天直接配送至患者所在科室护士站，由护士站核对患者姓名、床号、住院号等关键信息后及时发放。 (6) 法定节假日供应商应根据单位的排班要求合理安排代煎服务，保证临床用药需求。 二、投标单位经营条件要求 (1) 我公司承诺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仓库面积应与代煎业务量相适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能满足代煎饮片的周转和存储，仓储管理符合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后因投标单位原因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单位责任。（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我 公司已在 P53-P170 提供证明材料） (2) 我公司有符合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调配区域，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	--

第 8 页

地。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调配区域，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配有调配操作台、调温、控湿、防虫、防鼠等设施，有温湿度监测调控记录。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布局图（含尺寸）及现场图片或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3) 煎药场地面积应与代煎加工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需设置独立操作区、浸泡区、煎煮区、清洗区、储药区、更衣室等功能区域，将工作区与生活区进行严格区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布局图（含尺寸）及现场图片或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三、投标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配备饮片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100 平方米，配有调配操作台、调温、控湿、防虫、防鼠等设施，有温湿度监测调控记录。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我 公司已在 P53-P170 提供证明材料） (3) 煎药场地面积应与代煎加工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需设置独立操作区、浸泡区、煎煮区、清洗区、储药区、更衣室等功能区域，将工作区与生活区进行严格区分。（我公 司已在 P53-P170 提供证明材料） 三、投标单位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我公司依据《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配备饮片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所 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 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 承诺中标后提交配备人员资格证件备案。未提交以
--	--

第 9 页

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提交配备人员资格证件备案。未提交以上材料视为负偏离。如中标后配备人员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煎药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三年以上煎药工作经验,具有药学或中药学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负责煎药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 2.中药饮片煎药直接负责人员(质量管理员):应为中药学专业人员,具体负责煎药质量管理。 3.中药饮片库存管理人员:应为有饮片库存管理经验的中药学专业人员。 4.中药饮片调剂审方人员: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上材料视为负偏离。(我公司已在下方附件1提供证明材料)如中标后配备人员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煎药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三年以上煎药工作经验,具有药学或中药学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负责煎药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我公司已在下方附件1提供证明材料) 2.中药饮片煎药直接负责人员(质量管理员):应为中药学专业人员,具体负责煎药质量管理。(我公司已在下方附件1提供证明材料) 3.中药饮片库存管理人员:应为有饮片库存管理经验的中药学专业人员。(我公司已在下方附件1提供证明材料) 4.中药饮片调剂审方人员: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我公司已在下方附件1提供证明材料)
--	---

第 10 页

5.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6.中药饮片调剂复核人员:具有饮片鉴别经验,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7.煎药人员:应为中药学专业人员,或经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岗位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8.供应商拟投入工作人员应具有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有效地保护患者各项隐私、利益。 四、中药饮片:验收、养护、使用等相关要求 1.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供应商应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保管养护并做好验收、保养记录;中药饮片必须按批次留样备查;做好专用账册,保证账物相符。 五、中药饮片煎煮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	5.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我公司已在下方附件1提供证明材料) 6.中药饮片调剂复核人员:具有饮片鉴别经验,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我公司已在下方附件1提供证明材料) 7.煎药人员:应为中药学专业人员,或经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岗位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我公司已在下方附件1提供证明材料) 8.我公司拟投入工作人员应具有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有效地保护患者各项隐私、利益。(我公司已在下方附件1提供证明材料) 四、中药饮片:验收、养护、使用等相关要求 1.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我公司应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保管养护并做好验收、保养记录;中药饮片必须按批次留样备查;做
---	---

第 11 页

《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记录原始台账。 2. 供应商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 2.1 煎煮前应当浸泡饮片 30 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不少于 40 分钟），加水量应当没过药面 2-5cm；应根据不同剂型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 2-3 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应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 2.2 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应当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 2-10℃冰箱内可以存放 15 日不变质。 2.3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	好专用账册，保证账物相符。 五、中药饮片煎煮质量要求 1. 我公司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记录原始台账。 2. 供应商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 2.1 煎煮前应当浸泡饮片 30 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不少于 40 分钟），加水量应当没过药面 2-5cm；应根据不同剂型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 2-3 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应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 2.2 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应当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 2-10℃冰箱
--	--

第 12 页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 3. 包装好的药液应认真检查，确保药液包装袋无破损，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 七、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 1. 供应商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工作情况。 2.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供应商及时妥善处理并详细记录，同时应在半小时向采购人药学部如实反馈。 3. 供应商应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接受检查。	内可以存放 15 日不变质。 2.3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 3. 包装好的药液应认真检查，确保药液包装袋无破损，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 七、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 1. 我公司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工作情况。 2.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我公司及时妥善处理并详细记录，同时应在半小时向采购人药学部如实反馈。
---	---

第 13 页

4.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	3. 我公司应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接受检查。
八、供应商必须遵循下列管理规定及本级或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的调剂、煎煮等相关规定（如相关规定更新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包括：	1. 我公司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
1.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号）；	八、我公司必须遵循下列管理规定及本级或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的调剂、煎煮等相关规定（如相关规定更新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包括：
2.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1号）；	1.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号）；
3. 《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2021年5月26日印发）；	2.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1号）；
4.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	3. 《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2021年5月26日印发）；
5.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号）；	4.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

第 14 页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ISBN 978-7-8066-86 5-8/R•168）；	5.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号）；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桂卫中〔2009〕35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ISBN 978-7-8066-86 5-8/R•168）；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桂卫中〔2009〕35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广西方宁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1日

注：（1）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服务需求偏离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第 15 页

附件:

中药饮片清单		
序号	中药饮片品目	质量层次
1	党参	选货
2	白术	选货
3	柴胡	选货
4		选货
5		选货
6		选货
7		选货
8		选货
9	砂仁	选货
10	防风	选货
11	白芍	选货
12	淫羊藿	选货
13	石菖蒲	选货

第 16 页

14	茯苓	选货
15	延胡索	选货
16	麦冬	选货
17	菟丝子	选货
18	川芎	选货
19	仙茅	选货
20		选货
21		选货
22		选货
23		选货
24		选货
25	鹿茸	选货
26	黄芩	选货
27	牡丹皮	选货
28	艾叶	选货
29	枸杞子	特选

第 17 页

30	青黛纳	连货
31	巴戟天	连货
32	生地黄	连货
33	川牛膝	连货
34	土茯苓	连货
35	制丹	连货
36		连货
37		连货
38		连货
39		连货
40	虎骨木瓜酒(虎骨酒)	连货
41	猪苓	连货
42	苏叶/款冬	连货
43	地龙/蜈蚣	连货
44	三七/田七	连货
45	月参	连货

第 18 页

46	紫菀	连货
47	地骨皮	连货
48	白鲜皮	连货
49	蝉蜕	连货
50	玄参	连货
51	荔枝干	连货
52		连货
53		连货
54		连货
55		连货
56		连货
57	补骨脂	连货
58	干姜	连货
59	生龙骨	连货
60	蒲公英	连货
61	蜈蚣	连货

第 19 页

62	白芍	选货
63	油黄	选货
64	红花	选货
65	炭附片	地道药材
66	板甲	选货
67	僵蚕	选货
68		选货
69		选货
70		选货
71		选货
72		选货
73	海竹	选货
74	发艾	选货
75	牛膝	选货
76	木香	选货
77	酒黄精	选货

第 20 页

78	百部	选货
79	五味子	选货
80	灵芝	选货
81	杜仲炭	选货
82	白前	选货
83	肉桂	选货
84		选货
85		特级
86		选货
87		选货
88		选货
89	桑叶	选货
90	广霍香	选货
91	百合	选货
92	赤芍	选货
93	苦杏仁	选货

第 21 页

94	天花粉/瓜蒌根	选货
95	仙鹤草	选货
96	马前蛇	选货
97	车前子	选货
98	蒲公英	选货
99	杜仲	选货
100		选货
101		选货
102		选货
103		选货
104		选货
105	桃仁	选货
106	苏子/紫苏子	选货
107	大青叶	选货
108	丁香	选货
109	青蒿	选货

第 22 页

110	瓜蒌皮	选货
111	知母	选货
112	通草	选货
113	泽泻	选货
114	龙胆肉	选货
115	千斤拔	选货
116		选货
117		选货
118		选货
119		大果
120		选货
121	柏子仁	选货
122	厚朴	选货
123	芦根	选货
124	益智仁	选货
125	猪苓	选货

第 23 页

126	吉故皮	选货
127	干路母草	选货
128	蛟龙甘	选货
129	乌梅	选货
130	独活	选货
131	火麻仁	选货
132		选货
133		选货
134		选货
135		选货
136		选货
137	紫草	选货
138	鸡血藤	选货
139	续断	选货
140	乌药	选货
141	佛手露	选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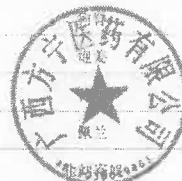
第 24 页

142	升麻	选货
143	葛根	选货
144	覆盆子	选货
145	地肤子	选货
146	化橘红	选货
147	枳实	选货
148		选货
149		选货
150		选货
151		选货
152		和用玉蓉
153	醋炭药	选货
154	秦艽	选货
155	蔓结草	选货
156	黄草	选货
157	炮制制	选货

第 25 页

158	芥子	选货
159	炒白扁豆	选货
160	桑螵子	选货
161	炒附片	品货:四川江油
162	杜桑经蛤	选货
163	苦麦	选货
164		选货
165		选货
166		选货
167		选货
168		选货
169	白花蛇舌草	选货
170	枇杷叶	选货
171	桑白皮	选货
172	玫瑰花	特级
173	女娄子	选货

第 26 页

174	板蓝根	选货
175	矮地茶/不用林	选货
176	木蝴蝶	选货
177	小茴香	选货
178	续断(金剛果)	选货
179	路路通	选货
180		选货
181		选货
182		选货
183		特级
184		选货
185	伸筋草	选货
186	丝瓜络	选货
187	醋三棱	选货
188	炒稻芽	选货
189	平贝母	选货

第 27 页

190	藏菖蒲	选货
191	牛黄丁	选货
192	香薷	选货
193	薄荷	选货
194	莲子	选货
195	泽小姜	选货
196		选货
197		选货
198		选货
199		选货
200		选货
201	五倍子	选货
202	车小豆	选货
203	王不留行(炒)	选货
204	海藻	选货
205	醋桑	选货

第 28 页

206	泽兰	选货
207	乳香	选货
208	鬼针草	选货
209	鸡矢藤	选货
210	鱼腥草	选货
211	淡竹叶	选货
212		选货
213		选货
214		选货
215		选货
216		选货
217	麻黄根	选货
218	炒蒺藜	选货
219	醋丹城	选货
220	土鳖虫	选货
221	黄芩炭	选货

第 29 页

222	昆布	选货
223	桑枝	选货
224	泡明子	选货
225	胆磁石	选货
226	车的草	选货
227	千年健	选货
228		选货
229		选货
230		选货
231		选货
232		选货
233	制白附子	选货
234	瓦楞子	选货
235	校研益	选货
236	麦冬	选货
237	大血藤	选货

第 30 页

238	半枝莲	选货
239	穿破石	选货
240	水黄莲	选货
241	地榆	选货
242	嫩柏叶	选货
243	藕白	选货
244		选货
245		选货
246		选货
247		选货
248		选货
249	石决明	选货
250	凌霄花	选货
251	黄麻黄	选货
252	鸡骨草	选货
253	胖大海	选货

第 31 页

254	乌肉桂	选货
255	石韦	选货
256	芫荽子	选货
257	槐花	选货
258	白头翁	选货
259	草豆蔻	选货
260		选货
261		选货
262		选货
263		选货
264		选货
265	侧柏炭	选货
266	浮萍	选货
267	椰子	选货
268	桃林	选货
269	紫葳地丁	选货

第 32 页

270	石榴皮	选货
271	西红花	选货
272	白附片	选货
273	藜蘆	选货
274	野菊花	选货
275	生药散	选货
276		选货
277		选货
278		选货
279		选货
280		选货
281	凤仙透骨草	选货
282	大腹皮	选货
283	川木通	选货
284	紫苏梗	选货
285	赭石	选货

第 33 页

286	龙葵	乌真
287	苏木	特级
288	山慈姑	选货
289	淮角	统货
290	当归	统货
291	黄芩	统货
292		统货
293		统货
294		统货
295		统货
296		统货
297	天麻	统货
298	白芷	统货
299	佛手	统货
300	西药	统货
301	黄连	统货

第 34 页

302	决水蛭	统货
303	七叶一枝花 (重楼)	统货
304	冰片*	统货
305	酒白芍	统货
306	鹿角*	统货
307	大皂角	统货
308		统货
309		统货
310		统货
311		统货
312		统货
313	猪苓草	统货
314	龙胆草	统货
315	青藤*	统货

第 35 页

附件 1:

1.煎药管理部门负责人中药学大专学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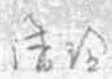
2. 质量管理员执业药师证



3. 中药饮片库存管理人员中药学专业毕业证



4. 中药饮片调剂审人方员执业药师证

	姓名: 潘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中药学
	Professional Typ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日期: 2010年10月
	Approval Date
	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File No.: 10264542609450623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年 月 日

5.中药饮片调剂人员中药学学历证明



6. 中药饮片调剂复核员人员执业药师证

	姓名: 江新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中药学
	Professional Type
	有效期至: 2015年10月
	Expiry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5025450262015450309000693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30日
File No.	Issued on

7.煎药人员资格证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地点：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地点：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1.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2. 中标单位中药饮品的单价及质量执行采购人当前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 我公司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为符合国家现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如无国家标准，则按照省级标准《省级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第 44 页

医院价格和标准；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否则由采购人支付检测费用。 3.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本次采购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本次采购人采购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中标单位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5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广西区内其它三级医院供应价，采购时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结合市场价格商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2. 我公司中药饮品的单价及质量执行采购人当前医院价格和标准；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要求对我公司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否则由采购人支付检测费用。 3. 本次采购不局限于本次采购目录已确定的药品，对于本次采购人采购目录外的药品品种，采购单位有需求的，我公司不得拒绝供应，应积极组织调拨资源，5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目录外的药品品种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广西区内其它三级医院供应价，采购时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结合市场价格商定合理的单价，并按采购人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按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	---

第 45 页

售后服务要求	1.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法规等的相关文件要求； 2.免费送货上门； 3.能安排至少1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未经采购单位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4.超过配送时间，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1.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法规等的相关文件要求； 2.免费送货上门； 3.我公司能安排1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未经采购单位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4.超过配送时间的，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交采购人的管理费、包装、运输、检测、配送、管理服务、利润、保险、税金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价不得改变。按医院要求包装，包装袋由中标单位提供。 2.“中药代煎”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5元/付，具体结算费用=供应商中标报价*中药饮片*实际代煎数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报价应包含一切相关费用（如交采购人的管理费、包装、运输、检测、配送、管理服务、利润、保险、税金等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价不得改变。按医院要求包装，包装袋由我公司提供。 2.“中药代煎”服务费招标控制价为5元/付，具体结算

	量。	费用=供应商中标报价*中药饮片*实际代煎数量。
付款方式	1.中标人每月5日前将上月煎煮中心服务的代煎费及代煎中药饮片金额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同采购人指定部门进行对账。 2.代煎服务费及代煎中药饮片金额按月结算，采购人收到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及供货清单后90天+360天保理支付，代煎费60天内付款。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我公司每月5日前将上月煎煮中心服务的代煎费及代煎中药饮片金额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同采购人指定部门进行对账。 2.代煎服务费及代煎中药饮片金额按月结算，采购人收到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及供货清单后90天+360天保理支付，代煎费60天内付款。
违约责任	1.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我公司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每出现一次，我公司及时改正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3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

2. 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每出现一次, 应及时为采购人更换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累计出现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 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交有关部门处理。

3.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到现场检查, 出现下列情况按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 (1) 处方审核, 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 (2) 现场抽查每付重量误差不在±5%以内;
- (3) 代煎药物未先行浸泡、浸泡用水不符合规定的、浸泡时间少于 30 分钟的违约责任;
- (4) 代煎中药没有二次煎煮, 或者仅采用密闭微压

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2. 我公司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每出现一次, 应及时为采购人更换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 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 累计出现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 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交有关部门处理。

3.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到现场检查, 出现下列情况按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 (1) 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 (2) 现场抽查每付重量误差不在±5%以内;
- (3) 代煎药物未先行浸泡、浸泡用水不符合规定的、浸泡时间少于 30 分钟的违约责任。

第 48 页

煎煮的方式煎煮代煎中药:

(5)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 未按照规范要求或医嘱操作。

(6) 现场抽查提供代煎的中药饮片质量层次是否与投标一致。

1. 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 每延迟一小时,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 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赔偿; 如在一个月内延迟供货累计出现 5 次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 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5.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医院药师、医生、患者等

(4) 代煎中药没有二次煎煮, 或者仅采用密闭微压煎煮的方式煎煮代煎中药;

(5)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 未按照规范要求或医嘱操作。

(6) 现场抽查提供代煎的中药饮片质量层次是否与投标一致。

4. 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 每延迟一小时, 我公司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 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赔偿; 如在一个月内延迟供货累计出现 5 次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 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第 49 页

组成评审小组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调查满意度低于85%，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85%且拒不整改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如发现使用假、劣中药进行调剂、煎煮，或者中标人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7. 若发现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如因中标人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供应商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根据其所造成的影响予以处理，并根据其严重程度有权	5.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医院药师、医生、患者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调查满意度低于85%，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公司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85%且拒不整改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如发现使用假、劣中药进行调剂、煎煮，或者我公司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7. 若发现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如因我公司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供应商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

第 50 页

	终止合同。	任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根据其所造成的影响予以处理，并根据其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验收标准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我公司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及招标文件、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其它要求	1、中标人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法规等的相关文件要	我公司承诺并响应： 1、我公司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 51 页

求，能依法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良好。	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法规等的相关文件要求，能依法生产、经营，资信状况良好。
2、中标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例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	2、我公司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例如未发生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行为。
3、中标人负责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相配套的调剂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严格服从采购人管理。	3、我公司负责提供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相配套的调剂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严格服从采购人管理。
5、中标人应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以保证不会对正常临床用药产生影响。	5、我公司应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以保证不会对正常临床用药产生影响。
6、中标人应保证无条件退换货并及时处理问题（如包装泄漏）药品。	6、我公司应保证无条件退换货并及时处理问题（如包装泄漏）药品。
7、合同服务期内若医院具备自行开展中药煎煮包装业务的能力时，可单方取消该代煎委托服务合同。	7、合同服务期内若医院具备自行开展中药煎煮包装业务的能力时，可单方取消该代煎委托服务合同。

注：（1）投标人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二条“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

第 52 页

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商务要求响应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广西方宁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杨晓亮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 53 页



广西方宁医药有限公司

(二) 售后服务承诺

致：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我公司自愿参加 桂林市妇幼保健院(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代煎中药饮片供应服务(重) 项目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承诺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我公司完成本项目，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法律法规等的相关文件要求；

2. 我公司免费送货上门；

3. 我公司能安排 1 名固定人员在采购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未经采购单位允许，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4. 若我公司超过配送时间的，采购单位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特殊情况另议）。

5. 我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三包”服务，保证所供产品经检验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处方单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我公司免费退货、换货；收到采购人退货通知后，及时上门将退货品种取回，更换为合格产品，不得影响客户的正常用药。

供应商（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方宁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